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0〕237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省级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有关要求和省级年初预算安排，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省级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 万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省委、省政府批准，从2020年起提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按每服役一年不低于4500元补助，省财政对市县给予一定补助。本次下达的资金收入请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080999“其

他退役安置支出”，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本次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其中：各地退役士兵人数（近三年的征兵人数、各地统计上报人数、2019 年经省里集中移交的“四种对象”人数三项总加权人数）占权重 60%；各地财力状况及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考评县市区分类占资金权重 25%；工作绩效占权重 15%。

三、各级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要及时补足本地配套资金，会同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及时发放、专款专用，提高资金效益。

附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省级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安排表
(总表不发市县)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省级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安排表（总表不发市县）

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金额（万元）
株洲市	炎陵县	83.5

